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乌财税〔2025〕798号

乌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关于确定乌海市慈善总会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9号），经乌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认为乌海市慈善总会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5—2029年（指税款所属期）。

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别处理;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符合免税条件或出现应取消免税资格情况的,应及时报告乌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复核或取消其免税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